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 會議紀錄

時間：96 年 12 月 27 日（週四）上午十時十分

地點：行政大樓 4 樓會議室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主席：張副校長代理（校長出國）

壹、宣布開會：應到 114 人，實到 80 人，出席人數已過半，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

一、校務概況報告

（一）員額部份：

- 1.本校目前專任老師為 261 名，較去年改名科大時增加 11 名，明年仍會陸續晉用，未來本校師資將會逐年成長。
- 2.另行政人員（含專案人員）限於經費預算短期內應不會增加，但目前校務正處於擴充發展階段，亦毋需憂慮會裁減人力，只要認真努力做好本位工作應不致會被淘汰。

（二）發展重點朝向國際化：

- 1.教育部及各校院共識認為，教育發展重點應朝向國際化。發展國際化著重腦力激發，即引進外國優秀學生。21 世紀國家總競爭力已由總腦力取代總勞動力，先進國家走向國際化，皆是透過引進外籍優秀人才策略。
- 2.目前本國各校院利用雙聯學制、交換學生方式等競相爭取外國優秀學生。本校若施行雙聯學制，能有多少學生能成為交換學生？外國教授短期交換至校採外語授課，本校又有多少學生能上課？值得大家探討。我想本校國際化有賴各位共同努力及強化，以提升學生素質開拓國際視野。

（三）未來重要任務評鑑及訪視：

本校未來面臨重要任務包括明年改名科大訪視及後年各系評鑑，日前教育部剛出爐之大學評鑑結果，接受評鑑的學校有 11% 系未通過、20% 系待觀察。本校即將面臨評鑑挑戰，最好的考量以目前排名在我們之前的北科大、台科大、雲科大等學校設定標準自我要求，提昇條件以符合評鑑標準。

（四）坪林營區土地取得進度：

經過校長努力及各方人士大力協助下，營區土地取得獲得

很大進展，由原「代拆代建」改為「自拆自建」，時程由原約需 6 年縮短為 1 年，所需經費由原 1.6 億元減少至 1 千萬元

二、希望行政、教學單位能主動積極，對於本業執掌業務作前置規劃，全方位考量，並做好相關前置作業準備。亦即想在前面、做在前面，並考量能替學校提供什麼，要以改名科大後學校整體角度考量。例如坪林校地取得，需先進行校地規劃並經校發會及校務會議通過等相關程序，非常感謝景觀系韓主任及總務處主動協助規劃。另依個人淺見，教育部要求執行專案計畫時，來文要求提報成果時程常常非常短促，若各單位早已做好相關前置準備，便能如期提報豐碩成果。

參、前次校務會議議案執行情形

案 號：96A0301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 由：選舉 96 學年度經費稽核委員會委員案。

選舉結果：96 學年度經費稽核委員會委員當選名單：冷凍系許守平主任、學務處潘吉祥學務長、工管系黃美玲老師、精機系陳志明老師、化材系張惠玲老師、企管系陳啟光老師、電子系陳文淵主任等 7 位。

執行情形：

一、案業於 96 年 9 月 27 日勤益科大秘字第 0969500191 號函發 96 學年度委員名單並函聘之。

二、惟潘吉祥委員因擔任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依規不得同時為經費稽核委員，經依得票數排序由李念晨老師順位遞補。並於 96 年 12 月 19 日勤益科大秘字第 0969500243 號函發更新委員名單。

案 號：96A0302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 由：為符合校務會議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代表 1/2 規定，擬修正本校「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務會議規則」第

二點中有關教師代表各系、所等應選名額分配比例計算方式，即刪除條文中(以上各代表計算比例小數點以下不記)字樣修正案，提請追認，請 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案業於 96 年 12 月 11 日勤益科大秘字第 0969500231 號函發各一級單位週知。

案 號：96A0303

提案單位：學務處生輔組

案 由：增修「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獎懲規定」乙案，提請 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案業於 96 年 10 月 9 日以勤益科大學字第 0961100557 號函報教育部，並經教育部 96 年 10 月 15 日台訓(二)第 0960155269 號函准予備查在案。

案 號： 96A0304

提案單位：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財務小組

案 由：為提升校務基金投資收益，擬於本小組下設置投資規劃小組，並舉薦張副校長天任、工管系柯美珠老師、企管系林麗嬌老師、流管系詹益慶老師等四人為本屆投資規劃小組成員案，提請 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案業於 96 年 9 月 20 日以勤益科大秘字第 0969500190 號函函聘之。

案 號：96A0305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為本校組織規程第 5 條、第 9 條條文修正案，提請 討論。

決 議：

一、本案照案通過。

二、為配合本次會議案號 96A0302 提案，併案增修第 26 條第 1 項第 1 款條文。

執行情形：上開所列三條文(第 5 條、第 9 條、第 26 條)業經教育部核定，並溯自民國 96 年 8 月 1 日生效在案。

案 號：96A0306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為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 4 條、第 11 條條文修正案，提 請討論。

決 議：

一、有關第 4 條修正照案通過。

二、第 11 條之修正部分，請人事室行文教育部請示，一次外審人數若增為 6 人，其通過門檻不少於 4 人時，有無與該部 6 月 20 日台學審字第 0960090625 號函之函示相牴觸。如有牴觸，則照原修正案通過；若未牴觸，則該條文第 1 項有關教授、副教授送審之人數改為一次送審 6 人，通過門檻則修正為 4 人評定達 70 分以上時始為及格。

執行情形：

一、有關向教育部函詢乙節，經該部 96 年 9 月 26 日台學審字第 0960144361 號函復以，為賡續推動專科以上學校分階段自行審查教師資格方案及提昇教師學術水準，各校應建立嚴謹之外審制度，爰囑依上開函釋精神(學校僅採一次外審，審查人數不宜少於 5 位。且通過門檻不得低於 4 人)卓處。

二、按人事室所提第 11 條修正之版本，即係符合上開教育部 96 年 9 月 26 日函復之文意精神，爰經簽 奉核定後，照原版本：教授、副教授一次外審以送審 5 人之通過門檻調為 4 人評定達 70 分為合格。其第 4 條與第 11 條修正條文業於民國 96 年 10 月 12 日以勤益科大人字第 09601700299 號函發布實施在案。

案 號：96A0307

提案單位：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案由：為本校 97 學年度招生名額分配表，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於 96 年 9 月 26 日函覆教育部，並已依教育部 96 年 11 月 19 日台技(二)字第 0960177038A 號函核定在案。

案號：96A0308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因應研究發展業務之推展，謹擬具組織編制(員額)調整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有關組職編制及員額調整，已完成校內審議程序，移請人事室辦理組織規程及員額編制表修編作業。

案號：96A0309

提案單位：文化事業發展系

案由：原「文化事業發展系」預計自 97 學年度起改名為「文化創意事業系」，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據教育部 96 年 11 月 19 台技(二)字第 0960177038A 號函確定本系自 97 學年度起更改系名。

案號：96A0310

提案單位：休閒運動管理系

案由：原「休閒運動管理系」預計自 97 學年度起改名為「休閒產業管理系」，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據教育部 96 年 11 月 19 台技(二)字第 0960177038A 號函，確定本系自 97 學年度起更改系名。

肆、本次校務會議討論議案

案 號：96A0401

提案單位：總務處保管組

案 由：本校爭取撥用坪林營區擴充校地乙案，本校擬支付國防部遷建經費 1 仟萬元，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本案原國防部原要求以 1.6 億元採「代建代拆，先建後拆」之方式辦理。幸得謝欣霓立委大力協助向 總統陳情後，國防部同意由軍方自拆自建，唯為縮短國防部搬遷時程，由本校支出 1 仟萬元作為搬遷補償費，則國防部將於 1 年內完成所有搬遷事宜。(詳會議記錄，附件 1)
- 二、96.12.3 國防部電話洽商要求支付項目名稱改為「遷建經費」。
- 三、本案業經 96.12.6 第三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及 96.12.18 第六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案 號：96A0402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有關本學年度增調所系科班特殊管制項目申請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九十八學年度增調所系科班第一階段（特殊管制項目）申請作業依據教育部 96 年 12 月 12 日台技（二）字第 0960191965 號函辦理，預定期程應於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提報計畫書送達教育部，完成報部程序。
- 二、另依「技專校院增設調整院所系科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審查作業要點」第四點第四規定及「大學校院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發展審查作業要點」辦理，新設博士班、碩士班或在職專班屬特殊項目，每校

每年每項管制項目提報以三案為限；超過三案部份不予審查，另依教育部函，99學年度申請系科停招及專科減班以二案為限。(請參閱附件 P9~21)。

三、相關資訊經教育部核准後公告於學校及技專校院招生策進總會網站，以利考生規劃。

四、案經彙提 96 年 12 月 18 日校務發展委員會議審議，謹將決議事項簡陳如次：

(一) 申請九十八學年度新設博士班案，排序為：

1. 第一順位：工程學院：工程科技研究所博士班。(請參閱附件 P22~26)。
2. 第二順位：管理學院：研發與製造技術研究所博士班。(請參閱附件 P27~31)。
3. 第三順位：電資學院：電機與資訊工程研究所博士班。(請參閱附件 P32~37)。

(二) 申請九十八學年度新設碩士班或在職專班案，排序為：

1. 第一順位：景觀系：景觀系碩士班。(請參閱附件 P38~41)。
2. 第二順位：休閒產業管理系：休閒產業管理系碩士班。(請參閱附件 P42~45)。
3. 第三順位：資訊管理系：資訊科技與應用碩士班。(請參閱附件 P46~53)。

(三) 申請九十九學年度停招案，排序為：

1. 第一順位：工業工程與管理科：進修部二專（二班 80 人）(請參閱附件 P54)。
2. 第二順位：電子工程科：進修部二專（二班 80 人）(請參閱附件 P55)。

其餘暫不提報。

決議：申請九十八學年度新設碩士班或在職專班案，排序第三順位資訊管理系：「資訊科技與應用碩士班」同意准予撤案，餘照案通過。